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3005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
taipei.gov.tw

主旨：轉知內政部「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933號函。
- 二、檢附來函及「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2193300-1.pdf)

主旨：檢送「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辦理。
- 二、鑑於COVID-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考量殯葬設施為配合防疫，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設施之營運，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爰本部評估公私立殯葬設施〔含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要性及必要性，認定屬「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機關（構）及單位，倘上開設施於疫情發生且符合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所列條件時，請檢附本函及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申請名單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並副知本部。
- 三、另請貴府（局、處）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旨揭應變

電子
文
騎



殯葬管理處 111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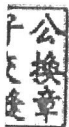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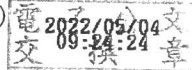
EAAA1113005654

處置建議適用之機關（構）及單位，需事先訂定持續營運及人力備援計畫，並設有防疫長制度；另需考量本身業務性質或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之必要量能等因素，併參依旨揭應變處置建議，研擬啟動應變處置之時機或條件，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且獲同意後，始得召回工作人員，且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調整相關防疫作為，俾利於疫情期間持續營運。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

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訂定

壹、前言

隨社區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可能因同職場接觸者匡列致影響持續營運，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發生 COVID-19 疫情時，可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依循。

貳、適用對象

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機關（構）及事業單位，需事先訂定持續營運及人力備援計畫，並設有防疫長制度。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

參、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

- 一、出現確診個案時，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二、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仍影響必要之運作，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可提前召回衛生單位匡列為接觸者之工作人員：
 - （一）接觸者無症狀且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
 - （二）接觸者為維持運作之必要工作人力。
 - （三）接觸者可配合於指定時間進行快速抗原檢驗。
 - （四）接觸者可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設有專人確實督導員工健康監測。
 - （五）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可提供員工足夠之快速抗原檢驗試劑，並設有專人確實督導員工檢驗並回報檢驗結果。
- 三、符合提前返回工作條件之機關（構）、事業單位等，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附表 1、2，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之函文），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召回工作人員。
- 四、提前返回工作之接觸者應於接觸確診者後每 2 日執行一次快速

抗原檢驗，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10 日為止。

五、 接觸者快速抗原檢驗陽性時，應立即通報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六、 如經公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及綜合評估，研判屬於高感染風險之接觸者（如：接觸時間長、接觸頻率高、接觸時之環境為密閉通風不良等條件），仍應依規定居家隔离及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七、 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疫情調查、疫情規模等狀況調整相關防疫作為。

附表 1 維持必要運作之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申請表 (參考)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關、機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名稱		所在縣市
基本條件		
1. 訂有持續營運及人力備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已依持續營運計畫啟動相關自主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仍影響必要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提前返回工作資料		
申請提前返回工作人數：_____人 (請檢附名冊)		
提前返回工作適用條件	確認接觸者均符合下列條件： 1. 無症狀且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 2. 為維持運作之必要工作人力 3. 可配合每2日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檢驗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滿10日止 4. 可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機關、機構、事業單位均： 1. 設有專人確實督導員工健康監測 2. 可提供足夠之快速抗原檢驗試劑 3. 設有專人確實督導員工檢驗並回報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申請文件	1. 本申請表請同時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機關、機構及事業單位」之函文或可資證明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認可之文件 3. 符合前述提前返回工作條件之工作人員疫苗紀錄、名冊(附表2)	
其他注意事項	1. 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召回工作人員 2. 接觸者快速抗原檢驗陽性時，應立即通報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3. 如經公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及綜合評估，研判屬於高感染風險之接觸者(如：接觸時間長、接觸頻率高、接觸時之環境為密閉通風不良等條件)，仍應依規定居家隔離及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4. 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疫情調查、疫情規模等狀況調整相關防疫作為	

※確認以上聲明均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單位主管簽章	防疫長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2 (請填寫各機關(構)、事業單位名稱)維持必要運作之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申請名單

申請日期：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聯絡電話/手機	出生日期	接觸者身份(關係)	接觸日期	接觸地點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地址	國籍	是否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14天	備註
1	蕭OO	男	48	0936*****	1974/12/09		2022/04/09		A123456789	台北市中正區OO路OO號	中華民國	是/否	
2													
3													
4													
5													
6													
7													
8													
9													
10													

註：

- 1.日期欄位請務必依照西元年/月/日方式輸入
- 2.可自行依實際人數增加表格列數